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976號

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務人 葉祐嘉 (原名：葉青松)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拾貳萬玖仟參佰伍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)
001	229,356元	100年2月21日	12%	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	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
--	--	--	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